

第五十七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八十次全体会议 2003年1月29日星期三上午10时举行 纽约

扬•卡万先生 (捷克共和国) 主席:

上午 10 时 20 开会

议程项目 117 (续)

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A/57/705 和 Add. 1 至 3)

主席(以英语发言): 我谨请大会注意文件 A/57/705 及其增编 1 至 3,内载秘书长给大会主席的 信。

在文件 A/57/705 中, 秘书长通知大会, 根据《宪 章》第十九条的规定,有27个会员国拖欠缴纳给联 合国的财政款项。

我谨提醒各代表团,根据《宪章》第十九条,

"凡拖欠本组织财政款项之会员国, 其拖欠 数目如等于或超过前两年所应缴纳之数目时,即 丧失其在大会投票权。"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适当注意到文件 A/57/705 所载的信息?

就这样决定。

主席 (以英语发言): 在文件 A/57/705/Add. 1、2 和 3 中, 秘书长通知大会, 自从他载于文件 A/57/705 的信件发出以来,安提瓜和巴布达、佛得角和肯尼亚 已经缴纳必要款项,把其欠款减少到《宪章》第十九 条规定的数目以下。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适当注意到文件 A/57/705/ Add. 1 至 3 所载的信息?

就这样决定。

主席(以英语发言):此外,我谨通知各位成员, 毛里塔尼亚和所罗门群岛已经缴纳必要款项,把其欠 款减少到《宪章》第十九条规定的数目以下。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适当注意到这一情况?

就这样决定。

主席(以英语发言): 这一情况将反映在文件 A/57/705 的增编中。

议程项目17(续)

任命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并作出其他任命

(a) 任命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成员

秘书长的说明(A/57/101/Add. 1/Rev. 1)

主席(以英语发言): 秘书长在其说明(文件 A/57/101/Add. 1/Rev. 1) 中通知大会, 他得到通知, 高原寿一先生(日本)辞去在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 员会的职务。因此,大会需要在本届会议上任命一个 人,填补高原先生尚未结束的任期,直到2004年12 月31日为止。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 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C-154A)。更正将在届会结束 后编成一份单一的更正印发。

各位代表记得,这一分项目被分配给第五委员会。

为了使大会能够迅速处理这一分项目,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同意在全体会议上直接讨论这一分项目?

就这样决定。

主席(**以英语发言**): 我是否可以进一步认为, 大会同意立即开始审议议程项目 17 的分项目(a)?

就这样决定。

主席(**以英语发言**)秘书长在其说明中还通知大会,日本政府提名山崎纯先生填补高原先生辞职产生的空缺。说明进一步指出,亚洲国家集团主席已经通知大会主席,该集团赞同山崎先生的候选人资格。

因此,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愿意任命山崎纯先生 为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成员,任期自 2003 年 1 月 29 日开始,至 2004 年 3 月 31 日为止?

就这样决定。

主席(**以英语发言**): 大会就此结束了本阶段对议程项目 17 的分项目(a)的审议。

议程项目 18

选举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 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 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 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 法庭法官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来信(A/57/491)

内载候选人名单的秘书长的备忘录(A/57/492、A/57/492/Corr.1)

履历表(A/57/493)

主席(**以英语发言**): 大会将开始选举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 11 名常设法官,任期四年,从 2003年 5 月 25 日开始。

各位成员都知道,在 1998 年 11 月 3 日举行的第五十三届会议第 52 次全体会议上,大会选举了卢旺达国际刑事法庭所有三个审判分庭的九名法官。他们的任期将于 2003 年 5 月 24 日届满。

安全理事会在 2000 年 11 月 30 日第 1329(2000) 号决议中决定,增加卢旺达国际刑事法庭和前南斯拉 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法官人数。为了增加上诉分庭 法官人数,安全理事会还决定尽早增选两名法官,担 任卢旺达国际刑事法庭法官,如此选举产生的法官的 任期将与该法庭现任法官的任期同时届满。

大会在 2001 年 4 月 24 日举行的第五十五届会议 第 99 次全体会议上增选了两名法官。如此增选的两 名法官任期也将于 2003 年 5 月 24 日届满。

将根据安全理事会 2002 年 8 月 14 日第 1431 (2002)号决议修订的《卢旺达国际刑事法庭规约》第 12 条和第 12 条之二的有关规定选举 11 名常设法官。

根据安全理事会修订的《卢旺达国际刑事法庭规约》第 12 条之二第 1(d)款的规定,作为在联合国总部派驻常设观察员代表团的非成员国,罗马教廷将与联合国会员国一样参加选举。我高兴地欢迎罗马教廷代表参加这次会议。

根据《卢旺达国际刑事法庭规约》第 12 条之二第 1(c)款的规定,安全理事会在 2002 年 12 月 13 日举行的第 4666 次会议上制定了一个向大会提交的 23 名候选人名单。安全理事会主席在 2002 年 12 月 13 日的一封信中向大会主席正式转交了安理会 2002 年 12 月 13 日第 1449(2002)号决议通过的这份名单。该信件已作为 A/57/491 号文件分发。

我谨借此机会提请大会注意关于这项选举的其他文件。

A/57/492 和更正 1 号文件载有秘书长关于卢旺 达国际刑事法庭法官选举问题的备忘录。A/57/492 号 文件第 11 段载有候选人名单。A/57/493 号文件载有 候选人履历。在这方面,我谨提请大会注意经过修订 的《卢旺达国际刑事法庭规约》第 12 条,该条规定, 法庭常任法官需要有高尚品德、公正和正直,具有在各自国家担任最高司法职务的资格。根据同一规定,应该适当考虑到法庭各审判分庭总的组成情况,各法官应该具有刑法和国际法的经验,包括具有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的经验。

此外,关于这项选举,我谨提请大会注意下述事项。鉴于选举国际法院法官和选举卢旺达国际刑事法庭法官的性质类似,在1995年、1998年和2001年选举法官时已经作出决定,将在大会采取类似的选举程序。秘书长在 A/57/492 号文件所载备忘录第 12(b)段中建议,在选举卢旺达国际刑事法庭常任法官时遵循上述先例,并且遵循大会议事规则第 151条。

如果没有异议, 我将认为大会同意这项建议。

就这样决定。

主席(以英语发言):根据经过修订的《卢旺达国际刑事法庭规约》第12条之二第1(d)款的规定,获得联合国会员国和非会员国绝对多数选票的候选人当选。联合国一贯采用的惯例是,对"绝对多数"的解释是,所有选举者——无论他们是否参加选举或者是否被允许参加选举——的多数。为此目的,选举者是所有191个会员国加上非会员国罗马教廷。因此,对本次选举而言,97票就构成绝对多数。

如果在第一次投票中,获得绝对多数选票的候选 人不足 11 人,将举行第二次投票,如果有必要,将 在同一次会议上继续进行投票,直到 11 位候选人获 得绝对多数选票。在第二次或此后的投票中,每个选 举者所投的候选人数不得超过 11 与已经获得绝对多 数的候选人人数之差。

根据选举国际法院法官的惯例,秘书长在备忘录中建议,任何第二次或此后的投票都将不受限制。因此,在第二次或者此后的投票中,可以将票投给任何尚未获得绝对多数的合格候选人。

此外还建议,根据选举国际法院法官的惯例,如果在第一次投票中,超过11名候选人获得绝对多数投票,将对所有候选人进行第二次投票,如果有必

要,将在同一次会议上继续进行投票,直到 11 名候选人——不超过 11 名候选人——获得绝对多数。

如果没有异议,我将认为大会同意我刚才叙述的 程序。

就这样决定。

主席(**以英语发言**): 下面请罗马教廷观察员发言。

米廖蕾大主教(罗马教廷)(**以英语发言**):罗马教廷一直注视卢旺达国际刑事法庭的活动,认为该法庭是国际社会的司法工具,可以表达国际社会对侵犯国际人道主义法律行为的谴责。考虑到法庭的具体性质和目标,根据罗马教廷在类似情形中公认的惯例,罗马教廷虽然应邀参加投票进程,但决定与以往一样,在关于卢旺达国际法庭各法官候选人的投票中弃权。

我国代表团想借此机会重申,我国代表团对国际 社会将要作出的选择充满信心,也想借此机会向今天 将要当选的各位法官致以最美好的祝愿,祝他们成功 地开展努力,促进卢旺达的正义、和解与和平。

主席(**以英语发言**): 在我们开始表决程序前, 我谨提请各成员注意,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88条,

"在主席宣布表决开始之后,除为了与表决的实际进行有关的程序问题外,任何代表不得打断表决的进行。"

因此,任何声明,例如关于候选人退出的声明,都应 当在开始投票程序之前提出,也就是说在宣布开始投 票过程之前提出。

我请各位代表在进行选举时像往常那样给予合作。请记住,在投票过程中,大会堂的所有竞选活动都应停止。这特别是指一旦选举开始,不得再在大会堂内散发任何竞选材料。也请所有代表留在座位上,以便投票过程有序地进行。我感谢各位的合作。

我们现在开始投票过程。现在发选票。

请各位代表只使用现在发的选票。各位代表选举的候选人不得超过 11 人。只有选票上列出其名字的候选人才有资格当选。代表们将在选票上他们愿为其投票的 11 名候选人名字的左边划叉,以表明他们的选择。标出 11 个以上候选人名字的选票将视为无效。只可为选票上有名字的候选人投票。

应至席邀请,曼格拉先生(安哥拉)、斯坦利女士(冰岛)、基普克麦·科图特先生(肯尼亚)、丰塞亚女士(老挝人民民至共和国)、鲁克尔斯豪森·比利亚雷霍先生(巴拉圭)和斯塔什扎克先生(波兰)担任计票人。

进行了无计名投票。

上午 10 时 50 分会议暂停, 下午 12 时 20 分复会主席(以英语发言): 投票结果如下:

选票总数: 174
无效票数: 0
有效票数: 174
有效票数: 174
弃权票数: 3
参加投票成员国: 171
法定绝对多数: 97
所得票数:

| 生绝对多数: | 97 |
|---------------------------|-----|
| 票数: | |
| 迈赫迈克•古耐先生(土耳其) | 126 |
| 埃里克•莫塞先生(挪威) | 121 |
| 安德列西亚•瓦斯女士(塞内加尔) | 113 |
| 伊乃丝 •莫尼卡 •温伯格 •德罗加女士(阿根廷) | 100 |
| 劳埃德·乔治·威廉斯先生(圣基茨和尼维斯) | 99 |
| 威廉·胡索因·谢库尔先生(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 97 |

| 曼苏尔•艾哈迈德先生(巴基斯坦) | 94 |
|-----------------------------|----|
| 阿索卡·德索伊萨·古纳瓦德纳先生(斯 里兰卡) | 91 |
| 阿莱特•拉马鲁松女士(马达加斯加) | 88 |
| 建•拉姆•雷迪先生(斐济) | 88 |
| 帕维尔•多伦茨先生(斯洛文尼亚) | 79 |
| 考库•阿塞尼•卡波-希希先生(贝宁) | 75 |
| 米歇尔•马胡夫先生(喀麦隆) | 73 |
| 法兰西斯 • M • 谢康迪先生(乌干达) | 72 |
| 弗雷德里克•姆韦拉•琼巴先生(赞比亚) | 71 |
| 温斯顿·邱吉尔·马坦西马·马克图先生 (莱索托) | 69 |
| 穆罕默德·易卜拉欣·乌法利先生(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 63 |
| 埃米尔·法兰西斯·肖特先生(加纳) | 62 |
| 谢赫•特拉奥雷先生(马里) | 49 |
| 罗伯特•弗雷姆先生(捷克共和国) | 46 |
| 泰穆拉兹•巴克拉德泽先生(格鲁吉亚) | 29 |
| 谢诺冯·乌里亚诺维奇先生(摩尔多瓦共和国) | 11 |

谢尔盖•阿列克谢维奇•埃格罗夫先生(俄

罗斯联邦)

96

以下穴位候选人已获得绝对多数,当选为卢旺达 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法官,任期四年,自 2003年 5 月 25 日起: 迈赫迈克·古耐先生、埃里克·草塞 先生、威廉·胡索因·谢库尔先生、安德列西亚·瓦 斯女士、伊乃丝·草尼卡·温伯格·德罗加女士 和劳埃德·乔治·威廉斯先生。

主席(以英语发言):还有五个空位要填补。大 帕维尔•多伦茨先生(斯洛文尼亚) 62 会现在将再进行一轮投票,以填补剩余这五个空位。 考库•阿塞尼•卡波-希希先生(贝宁) 58 根据先前已作出的决定,将进行无限制性投票。 弗雷德里克•姆韦拉•琼巴先生(赞比亚) 49 我们现在开始投票工作。现在发选票。 米歇尔•马胡夫先生(喀麦隆) 46 我请代表们仅用刚才所发的选票。只可选选票上 法兰西斯·M·谢康迪先生(乌干达) 44 有名字的候选人。代表们应在选票上他们要选得五名 穆罕默德•易卜拉欣•乌法利先生(阿拉 37 候选人人名左边划叉。选票上所选人数如超出五名, 伯利比亚民众国) 选票无效。只可选选票上有名字的候选人。 温斯顿 • 邱吉尔 • 马坦西马 • 马克图先生 29 应至席邀请, 曼格拉先生 (安哥拉)、斯坦利安 (莱索托) 士(爱尔兰)、丰塞亚女士(老挝人民民主共和 埃米尔•法兰西斯•肖特先生(加纳) 28 国人 鲁克尔斯豪森·比利亚雷霍先生(巴拉圭) 和斯塔什扎克先生(波兰)担任计票人。 谢赫•特拉奥雷先生(马里) 20 进行了无记名投票。 罗伯特•弗雷姆先生(捷克共和国) 19 泰穆拉兹•巴克拉德泽先生(格鲁吉亚) 下午 12 时 35 分会议暂停, 下午 1 时 30 分复会 11 谢诺冯•乌里亚诺维奇先生(摩尔多瓦共 主席(以英语发言): 表决结果如下: 和国) 选票总数: 173 由于没有任何候选人获得法定多数票, 大会将必 无效票数: 1 须进行另一次非限制性投票表决, 以填补剩余的五个 有效票数: 172 空缺。 弃权票数: 3 下午1时35分会议暂停,下午3时20分复会 参加表决成员国: 169 主席(以英语发言): 正如今天上午所宣布的, 大会现在开始第三轮投票, 以填补剩下的五个空缺。 法定绝对多数: 97 根据早些时候作出的决定,这次投票将为无限制投 所得票数: 票。 曼苏尔•艾哈迈德先生(巴基斯坦) 95 我要宣布,格鲁吉亚代表和摩尔多瓦共和国代表 谢尔盖•阿列克谢维奇•埃格罗夫先生 85 通知我,泰穆拉兹•马克拉泽先生(格鲁吉亚)和色 (俄罗斯联邦) 诺丰•乌里扬诺夫斯基先生(摩尔多瓦共和国)不再 建•拉姆•雷迪先生(斐济) 愿意被视为候选人。因此,这两个人的名字已从选票 84 上删除。 阿莱特·拉马鲁松女士(马达加斯加) 77

68

阿索卡•德索伊萨•古纳瓦德纳先生(斯

里兰卡)

凯塔先生(马里)(以法语发言): 我谨通知大会,

我们已决定撤回谢赫•特奥雷法官的候选资格。

主席(**以英语发言**): 各位成员听到了马里代表的发言,即谢赫•特奥雷先生已决定从安全理事会确定的候选人名单上取消自己的名字。因此,也将从选票上取消这个名字。

鉴于需要准备新的选票以便考虑到刚刚宣布的 马里撤回候选人的情况,我建议大会此刻休会,并在 15 分钟内复会,以进行第三轮投票。

如果没有人反对, 我将认为大会同意这一建议。

就这样决定。

主席(**以英语发言**): 在休会之前,我要澄清现在的情况。

现在摆在大会面前的候选人如下:曼苏尔·艾哈迈德先生(巴基斯坦)、考库·阿塞尼·卡波-希希先生(贝宁);弗雷德里克·姆韦拉·琼巴先生(赞比亚)、帕维尔·多伦茨先生(斯洛文尼亚)、谢尔盖·阿列克谢维奇先生(俄罗斯联邦)、罗伯特·弗雷姆先生(捷克共和国)、阿索卡·德索伊萨·古纳瓦德纳先生(斯里兰卡)、米歇尔·马胡夫先生(喀麦隆)、温斯顿·邱吉尔·马坦西马·马克图先生(莱索托)、阿莱特·拉马鲁松女士(马达加斯加)、建·拉姆·雷迪先生(斐济)、埃米尔·法兰西斯·肖特先生(加纳)、法兰西斯·谢康迪先生(乌干达)和穆罕默德·易卜拉欣·乌法利先生(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埃法赫-阿彭滕先生 (加纳) (以英语发言): 我 谨通知大会,加纳的埃米尔·弗朗西斯·肖特先生的 候选资格已经撤回。

主席(**以英语发言**):鉴于没有人想要发言,现在将照此准备选票,从选票上删掉马里和加纳候选人的名字。选票将在15分钟内准备好。

下午3时25分会议暂停,下午3时40分复会

主席(**以英语发言**): 大会现在将进行第三轮投票,填补所剩五个空缺。根据先前作出的决定,投票为非限制性。

我们现在开始投票进程。现在分发选票。我请各位代表只使用分发的选票。只有其姓名出现在选票上的候选人有参选资格。各位代表以在选票上姓名左方划叉的方式表示他们要选举的五位候选人。在5个名字以上作了记号的选票将被视为无效。只能对名字出现在选票上的人进行投票。

进行了无记名投票。

下午3时50分会议暂停,下午5时40分复会

主席(**以英语发言**): 正如各位成员毫无疑问地记得,在今天上午大会第80次会议全体会议开始时,我通知各位成员,某些会员国缴纳了必要的款项,将其拖欠款减至《宪章》第十九条所规定的款项以下。大会决定注意到这一情况。根据这项决定,有关国家参加了今天举行的三轮投票。

不幸的是,我现在被告知,其中一个国家事实上 并没有缴纳必要的款项,以将其拖欠款减至《宪章》 第十九条规定的款项以下。鉴于这一情况,我同法律 事务处进行了密切的磋商。我十分遗憾地通知各位代 表,第一轮投票无效,因此,第二和第三轮投票也必 然无效。因此,宣布当选的候选人不再被如此认为。

鉴于这种——请允许我说——极为不幸的状况,我向大会建议,选举应于1月31日、星期五上午10时重新开始。这将使各代表团能够从其首都收到指示。

既然选举必须重新开始,今天所作的撤回宣布也将被视为没有作出过。因此,选举将在23名候选人完整名单的基础上进行,这些候选人名字见文件A/57/492和更正一。当然,各国可在星期五选举之前将撤回候选人情况传达给秘书处。

1月29日星期三下午5时45分会议暂停,1月31 日星期五上午10时30分复会

主席(**以英语发言**):在审议我们议程上的这个项目以前,我要提请大会注意文件 A/57/705/Add. 4、5和 6,秘书长通过这些文件通知大会主席,自从印发载于文件 A/57/705 和增编 1 至 3 的信函以来,所罗门群岛、海地和多米尼克支付了必要的款项,将其欠款减至《宪章》第十九条规定的数额之下。

我曾要求反复核实这一情况,我这里有负责干事 签署的书面材料。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适当地注意到这些文件所载的情况?

就这样决定。

主席(以英语发言):各位毫无疑问都已充分认识到,我们将很快举行新的选举、选出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 11 名常任法官。这是我上星期三裁决的结果。自那时以来,我收到星期三第一轮当选、但稍后宣布无效的法官所属国常驻代表团的六份抗议。

让我首先强调,我完全同情这几个代表团、也许还有其他许多代表团感受的沮丧和挫折。例如,我完全同意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代表的话,我们需要得到"一份全面和循序渐进的说明,表明发生了什么情况、谁负有责任"。我还要向土耳其常驻代表保证,我一定极为认真地处理这个问题。

鉴于我迄今了解的情况,让我对星期三发生的情况作一番概述。各位一定都知道,我曾在星期三上午大会第80次全体会议伊始通知各位代表,某些会员国支付了必要的款项,将其欠款减至《联合国宪章》第十九条规定的数额之下。大会注意到这个信息有误。但大会当时曾推测所获信息正确无误,据此善意地举行了三轮投票。不幸的是,这个信息有误。极为不幸的是,秘书处交给我的、我又转递各位代表的信息是错误的。正如我们现在都知道的那样,其中一个有关国家实际上没有支付必要款项,以将其欠款减至《宪章》第十九条规定的数额之下。

我是在第三轮投票计票时获悉这一情况的。用婉转和外交的辞令说,我在收到这个信息时感到震惊。 我立即征求了法律事务厅的意见。在获得法律事务厅 意见后,我已通知大会:第一轮投票、而且必然第二 轮和第三轮投票均无效。因此,宣布获得绝对多数的 候选人不能再被视为获得了绝对多数。《宪章》受到 侵害。联合国历史上第一次在违背《联合国宪章》这 一联合国基本文件所载规则的情况下举行选举。

我们没有先例可以帮助我们取得进展。让我强调,鉴于我们正在为今后历次选举建立先例,我们必须以最负责和最敏锐的方式进行工作,同时充分认识到各种后果。

正如早些时候说过的那样,昨天我收到六个代表团的信函,代表们在信中对这种情况深表关切。让我通知各位,我已经给秘书处管理部主管凯瑟琳·贝尔蒂尼副秘书长写了一封信,要求进行全面客观的调查,向会员国报告调查结果。我在信中深表震惊并表明,我知道秘书处提供的错误信息可能影响选举的最后结果,具有政治影响,当然更不用说召开大会额外会议产生的财政费用了。我还要求在调查报告中列入有关采取措施防止今后不再发生这一情况的建议。

但是,我绝对地肯定——我要在这里提及主管法律事务的副秘书长、法律顾问汉斯·科雷尔先生给我的信,我已请求将此信印发各位——我们在宣布星期三选举结果无效时作出了正确的决定。毫无疑问,法官的授权必须具有合法性。如果在选举期间违反《宪章》,授权就不可能具有合法性。

我要求各位代表全面考虑这一困难情况。大会的 尊严和联合国的尊严都受到威胁。

遗憾的是,我们必须承认,今天上午的选举条件同星期三不尽相同。但让我们不要忘记,安全理事会第 955(1994)号决议通过的《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规约》第 12 条阐明了选举的最重要标准:"法官应品格高尚、公正、正直"。在危机期间,我们必须坚持我们自己作出的规定。

也请允许我指出,我理解阿根廷共和国常驻代表的想法,他在写给我的信中对今天新的选举可能造成同星期三第一轮选举不同的结果表示担心。正如我已经表明,我们大家必须一致决心维护联合国选举的合法性。

我绝对没有任何意图要以任何方式干预每个代 表团根据自己的愿望进行投票的主权。但是,请允许 我表示我个人的希望,各代表团今天将以星期三的同 样的方式进行投票,从而确保同样的结果。我确信这 将获得每个人的赞同。

大会应当继续选举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11位常设法官。但是,首先,有几位代表要求发言。

刘易斯先生(安提瓜和巴布达)(**以英语发**意): 我荣幸地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就 1 月 29 日有关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选举的不幸决定进 行发言。我必须指出,拉加国家集团对据说根据法律 专家意见没有把一个问题在作出决定之前提交给本 机构的情况一致表示深为关切。不让大会参与解决选 举中可能产生的任何无法预见的情况,并且不让本机 构提供任何的意见就作出决定,是一个危险的先例。 因此,应当取消这项决定。

在这一情况中,特别关于在第一轮选票中当选的 六个国家,确定选举结果的法律原则如下。如果在选 举进程中有违规做法,要提出的问题是,这种违规做 法是否会影响某一位特定候选人的选举结果?如果 对这一问题的答案是否定的,那么这位候选人的选举 没有受到这种违规做法的影响,这位候选人的选举 有效的。这是一项基本原则。我再次指出,我代表一 个坚定和团结的 33 个国家的集团发言。

舒马赫先生(德国)(**以英语发言**): 我们注意到主席刚才向我们解释的决定,我们非常赞赏他在这一非常困难的情况下设法作出一个真正想要捍卫《宪章》原则的决定。另一方面,我们非常理解安提瓜和巴布达代表刚才提出的理由。

主席本人说过,这种情况没有先例,并且,根据秘书处及其法律顾问的意见,唯一可能作出的决定就是回到第一轮选票并重复选举进程,我要问这样做是否确实正确。我理解有三位候选人——三位法官——证实他们决定撤出选举。在这种情况下,不可能有同样的选举进程。

此外——我尚未核查这一点——但我的理解是, 我们没有满足一项要求,即候选人数必须是现有选举 席位的两倍。因此我要问,在这种情况下,能否达成 一项非常务实的解决方法,以解决这一问题并支持我 们的共同目标,尽可能提高法院的效率和不阻碍其今 后的工作。我谨建议,主席首先同提出一位候选人的 22 个国家进行协商,看看我们是否能够在中止选举的 第三轮继续下去。

因此,我的建议是,看看我们是否能够找到务实的解决方法。大会是其本身程序的主持人,并且我想我们能够作出一项考虑到《宪章》第十九条的先决条件的决定,决定我们能够在第三轮选票之后继续下去,特别考虑到前两轮选举中没有候选人是以一票的微弱多数当选的。

最后,我谨支持德国和安提瓜和巴布达代表要求 重新考虑这项决定的呼吁。

帕米尔先生(土耳其)(**以英语发言**):在1月29日上午大会的全体会议开始时,大会主席提供了有关根据《宪章》第十九条缴纳必要款项,减少其欠款的

国家的情况,没有具体说明数字。随后,大会决定注意到这一决定,使这些会员国能够在大会投票。但是,在进行三轮选举之后,在第一轮选票导致六位候选人的当选之后,我们听到主席宣布选举结果无效,因为有关国家之一尚未实际缴纳必要款项。没有充分透露导致宣布选举结果无效的原因。每个会员国有权了解这一情况。

主席很晚——事实上在几分钟前——才向我们提供了有关信息。因此,大会被迫重新进行选举。

这并不是说任何会员国对选举有什么顾虑,但是,如果民主选举的结果被宣布无效,这可能造成危险的先例,我们对此感到关注。宣布这个结果无效也等于歪曲会员国的自由意志。这项决定是否在无意中为今后选举不可预见的作弊行为铺平道路?

我谨提请大会注意这项决定造成的心理影响。从 现在起,对大会进行的任何选举都会产生怀疑。

我希望,鉴于这些顾虑和因素,将采取一切措施, 防止再发生这种错误领导的情形。

利斯特雷先生(阿根廷)(**以西班牙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请允许我向你——主席——表达同情、赞赏和尊重,由于你不能控制的原因,大会、各会员国和你本人都面临不幸的局面。

我们面临的情形是,在选举进程中采取的宣布投票无效行动企图使整个选举进程无效,而各国真诚地投了选票。已经进行了三轮投票,然后投票被中止。 我认为,大会主席根据错误的法律咨询意见,决定宣布投票无效。

我无意不尊重谁,但我认为,大会应该是其各项行动的唯一评判者。只有大会本身才能够决定大会进行的投票无效。任何其他机构——大会主席、秘书长的意见或秘书处的法律意见——都不能取代大会的主权意志。请允许我强调这一点:大会是其行动的唯一评判者。

但我认为,我们必须以诚意、以良好的秩序、本 着维护大会威望和维护大会主席权威以及维护会员 国和谐的精神处理这个局势。

因此,我认为,在这种情形中,我们可以应用安提瓜和巴布达常驻代表以理智和常情提出的各项概念。在出现无效行动时,我们首先必须提出的问题是:宣布这项行动无效是否能够改变这项行动本身?这样行动的性质是否保持不变或者是否可以改正?答案是否定的:宣布这项行动无效并不能改变这项行动的效力或其结果。因此,可以批准这项行动。谁能够批准这项行动呢?大会。任何其他机构都不能宣布这项行动无效或有效。

此外,从切实角度看,我谨建议大会采用德国代表提出的标准——这就是,宣布已经进行的三次投票结果有效;计算第三轮投票;向大会通知投票结果;由可以投票的新成员——排除不能投票的成员——进行新一轮投票。

姆旺吉姆瓦先生(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以英语 发言**):我国是 1 月 29 日宣布的选举结果被宣布无效 而受到影响的国家之一,我国仍然认为,主席宣布这 些结果无效是错误的。坦桑尼亚认为,主席在作出这 种裁决之前应该首先与大会协商。关于宣布哪些国家 有权投票以及这种宣布的结果,能够作出最后判决的 是大会,而不是主席或秘书长。

作出宣布整个选举无效的决定造成极大的伤害。 说这是一个程序问题,不属于会员国尤其是已经当选 的会员国的职权范围,这是对当选的候选人合法权利 的严重和不负责任的侵犯。

第二轮投票导致宣布投票无效,我国代表团再次表示,非常希望充分了解第二轮投票前后所发生的一切。在选举结果获得认证很久之后又宣布这些结果无效,这是史无前例的。因此,在采取任何步骤之前,必须一步一步地充分说明,以免重蹈覆辙。

法尔先生(塞内加尔)(**以法语发言**):主席先生, 首先,我谨感谢你作出了值得称赞的努力,使我们能 够更好地了解这个情形。我国代表团完全知道,你作出的决定是以法律顾问提供的信息和意见为依据的。 因此,在我国代表团给你的信中,我国代表团告诉你, 我国对你决定在宣布第三轮投票结果之前宣布卢旺 达国际法庭法官选举进程无效感到失望。

在同一信中,我还指出,虽然作出这项决定的 意图是可以理解的,但这项决定对已经当选的六位 法官——包括塞内加尔的候选人——非常不公平,这 是对大会主权的侵犯。

我国代表团高兴地注意到,迄今发言的所有代表团都持这种观点。因此,我国代表团支持所有代表团——特别是安提瓜和巴布达代表团以及德国代表团提出的提议。

理查森先生(圣基茨和尼维斯)(**以英语发言**): 圣基茨和尼维斯代表团对2003年1月29日星期三在 选举卢旺达国际刑事法庭法官过程中所发生的事情 感到关注,并且将这种关注记录在案。

首先,我们谨指出,我们致力于维护大会主席办公室、秘书长办公室和大会的各项原则和合法性,它们应该作出适当和必要的决定,保证联合国及其各机关有效地发挥作用。

我国代表团还必须强调指出,我国代表团的发言 是基于下述事实:上述三个实体没有通过协商和对话 给予这种前所未有的事件足够的重视。

我们认为,这里有人为的错误。遗憾的是,涉及 到的所有人都感到非常不方便。但是,我们认为, 任何候选人——他们都不遗余力地进行了竞选活 动——都不应该受到惩罚。我国代表团指出这一点, 这仅仅是因为我们感到关注。所有会员国在这个事项 上必须保持客观态度,通过对话找到最佳解决办法。

我国代表团必须强调指出,任何对话都应该包括 主席办公室、秘书长办公室和大会各会员国——包括 仍然没有交会费的会员国。 **主席**(**以英语发含**): 对前面所说的话,我作一简要回答。

我适时注意到写信给我的那些国家的常驻代表的观点,我在我的介绍性发言中提到了那些国家,那些国家也是其成员在星期三上午的第一轮选举中当选为法官的国家。我在我的介绍性发言中已明确表示,我充分理解他们的观点。我谨向圣基茨和尼维斯代表保证,我从未有过惩罚任何候选人的想法。

我在我的介绍性发言中还说,我充分理解坦桑尼 亚联合共和国的要求,即对已发生的事分步骤地作一 充分叙述,我已明确表示,我已要求拟订此种报告并 将其提供给会员国。

我谨向土耳其常驻代表保证,我充分注意到这种情况有可能导致危险的先例。我还注意到其心理影响,但我已下定决心,不给联合国将来的任何选举蒙上任何阴影。事实无论如何令人遗憾,星期三的选举都违反了《联合国宪章》第十九条,尽管这是在无意中发生的。我曾说过,我们应该尊重我们自己制定的规则;否则,便会给联合国将来的选举蒙上那种阴影。

我认真听取了德国代表所说的务实决定的建议。 我个人同大会一样,也认为,如能作出一项同时符合 法律要求,又符合对所发生之事的法律分析的务实决 定,则我个人将非常高兴。但我必须提及汉斯•科雷 尔提交给我而且我也已提交给大会的法律分析,即确 切地说,选举是无效的,因为它们违背了《联合国宪 章》。

如果我对德国代表的意见理解正确的话,他的意思是说,当选的候选人没有一个是以一票的极小多数当选的。但情况并非如此。确实有极小多数的情况。因此,一个可能性是,如果在投票时违反了规则的国家没有投票,则结果会不同。遗憾的是,数字所表明的正是这样。为避免对该法官构成歧视,联合国法律顾问的法律意见是,为履行和尊重我们的规则,不对

任何人构成歧视,我们只能遗憾地宣布这些选举无效,并重新进行选举。

我完全赞同阿根廷共和国代表的看法,即大会才是唯一的法官,我无意不尊重大会的决定。如果大会想推翻我的裁决——正如许多发言者所确认的那样,我的裁决基于联合国法律顾问的法律分析——大会完全有权这样做,我也完全愿意尊重这些。阿根廷共和国代表说,大会是唯一的法官,应由大会作出它认为适当的决定。

根据这一观点,并根据法律建议,我的理解是,在今天上午的讲话中,阿根廷共和国代表的发言应被理解为对主席裁决的质疑。安提瓜和巴布达代表在今天上午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首先进行了发言。如果他能确认他有意根据议事规则第 71 条质疑我的裁决,以便我们根据程序内容往下进行,我将非常感激。

刘易斯先生(安提瓜和巴布达)(**以英语发言**): 先生,能否给我几分钟时间,让我同拉丁美洲和加勒 比国家集团当面进行一下协商,然后再回来?

主席(**以英语发含**): 我们在几分钟后再重新开始我们的程序。

上午 11 时 10 分会议暂停, 上午 11 时 45 分复会

主席(以英语发言): 现在我想问安提瓜和巴布 达代表,他所要求的协商结果如何。安提瓜和巴布达 代表能否谈一谈?

刘易斯先生(安提瓜和巴布达)(**以英语发**含): 我愿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声明,本集团肯定,我们绝没有质疑主席的意向,也绝不打算质疑主席的裁决。我们集团愿提议,我们暂停会议,以便让主席能同各区域集团协商,以找到既切实又合法的解决办法。我再重复一遍,本集团没有质疑主席裁决的意思。

麦凯先生(新西兰)(**以英语发**含): 我对安提瓜和巴布达代表的讲话表示赞赏,因为我认为,如果我

们要在现阶段决定某一异议,那就非常糟糕了。我觉得,根据已经收到的法律顾问非常明确的意见,主席先生你没有什么选择,只能根据这一意见行事。但我非常理解各代表团已提出的问题,而且你作为主席也已表示,你也非常理解这些问题。

我认为,安提瓜和巴布达代表提出的建议很不错。但是,我是否可建议,召开一次主席团会议,而不是各区域集团代表会议,或许有法律顾问参加,考虑到有些区域集团具体参加讨论实质问题有困难。我还觉得,如果召开一次主席团会议,你就能集思广益,有非常广泛的意见和经验可供借鉴。事实上,这也是整个主席团应该承担的责任,不是你主席一人的责任,特别考虑到你已收到的法律顾问意见。

因此,我支持安提瓜和巴布达代表的提议,但协 商的性质可以稍微变一点,如果他同意的话。

主席先生(**以英语发言**): 我感谢安提瓜和和巴布达与新西兰代表的意见。

利斯特雷先生 (阿根廷) (**以西班牙语发言**): 我 赞成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主席安提瓜和巴布 达代表所说的话。

让我代表我本国代表团指出,我相信,我不曾在 任何时候说过我对主席的决定有异议。我没有以我国 代表的身份代表我国质疑主席的决定的意思。在我今 天上午的发言中,我指出了现在不应重述的一些标 准。我当时说,我认为,按照我的判断,德国提出的 建议是解决问题的切实可行办法。

我国代表团并没有质疑主席。它准备寻找一个理 所当然具备合法性的切实解决办法。但是,从根本上 讲,它是大会必须作出的一项政治决定。我认为现在 非常有必要支持新西兰代表提出的建议,这就是,我 们应该与大会主席团和各区域集团主席进行协商。可 先作出一项决定,然后征求秘书长的意见。

主席(**以英语发言**): 鉴于没有其他代表要求发言,我谨作以下决定。

我想暂停本次会议,今天下午3时再复会。我想请主席团成员于12点在第1会议室举行会议。如果各区域集团主席愿意,我也想请他们参加主席团的会议。这次会议向他们开放。我还要请联合国法律顾问参加今天中午在第1会议室举行的协商会。

大会本次会议现在暂停,下午3时复会。届时我希望我们已经找到一个既实际又合法的解决办法。

上午 11 时 55 分会议暂停, 下午 3 时 45 分复会

主席(以英语发言): 让我为大会简要地总结一下 我们在主席团非正式协商过程中所进行的漫长的讨 论,若干其他代表也参加了这次协商。

若干代表强调的一点是,无论局势多么困难,在 寻求一个解决方案的过程中,我们不应当为了方便而 放弃不适合我们的规则。大家强调指出,我们遵循我 们为自己确定和商定的规则是十分重要的。

许多代表都发出一个同样的警告,即大会应当避免会在今后某个不确定时期导致质疑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所作任何决定可能性的行动方针,到那时,也许不喜欢这样一项决定的某些方面可能会质疑选举的合法性。那将是非常、非常不幸的,并且可能确立一个危险的先例。

大家已经清楚地表明——我也希望在这里公开 地重申——所产生的问题丝毫不是毛里塔尼亚这个 会员国代表团所造成的。我希望向大会全体成员保 证,毛里塔尼亚政府的行动完全符合秘书处向我提 供、而且我随后于星期三上午向大会转达的信息。因 此,毛里塔尼亚政府是以诚意采取行动的,根本不用 对我们面前的情况负责任。

在主席团的辩论期间,已经提出一个问题,并通过我转达给联合国法律顾问。提出这个问题的动机是,我们有着共同的愿望要在实际和法律方面找到解决我们问题的一个办法——我赞同这一意见和做法。这个问题是,能否——在法律上能否以任何可能的方式——对一个会员国——即毛里塔尼亚——以及一次选举——即星期三举行的选举——追溯性地放弃

适用第十九条。这个问题随后转交法律顾问汉斯•科雷尔先生。在我们会议中断一个多小时之后,科雷尔先生作出了一项书面答复,过一会儿秘书处代表将向大会全文宣读其内容。让我告诉大会,这项结论的要旨是,令人遗憾,从法律角度来看,这样一项行动方针确实不是我们可以选择的——换言之,不是法律顾问可以建议的。

科雷尔先生将宣读的结论当然只能是这样一种结论:这一问题摆在大会面前,完全由大会作出最后决定。我和其他人将充分遵守和尊重大会决定。但是,在作出决定之前,大会应该得到主席团已经得到的一切资料。

我必须向你转达在主席团成员得知科雷尔先生 提出的法律意见之后的想法。主席团同意,除了星期 三当我听到这一法律意见后令人遗憾地不得不采取 的行动——当时我作出选举无效的裁决——外,我当 时不能采取任何其他行动。

我感谢所得到的支持,并且也对我们星期三不能进行这一讨论表示歉意。另一方面,我把选举推迟到今天进行,让你们有时间相互协商并请示你们的首都。这样也可使我们能够从律师那里得到更多的资料,因为星期三突然发生的情况也使我们象你们大家一样感到吃惊。

最后,我要承认,显然许多代表团非常可理解地希望找到一种能够宣布星期三结果有效的方法。但是,与此同时,每个人非常清楚地表明,我们不想为不遵守《联合国宪章》和大会商定的其他规则和条例付出代价。因此,我个人的意见同今天上午在这里所表示的意见是一样的。在遵守《联合国宪章》和其他现有准则的同时对你们许多人所表示的完全可理解的——我强调完全可理解的——政治关切给予照顾性考虑的最佳途径是以星期三采用的同样方式重新选举和投票,并且确保今天的选举结果不会不同于星期三的选举结果。你们将从星期三获得绝对多数票的11名法官中选举6名法官。我非常希望,情况将是如此

我现在请主管大会和会议管理的副秘书长代表 秘书处发言。

陈健先生(以英语发言): 我的发言将有两个部分: 代表秘书处做简短的发言,并且向你们转达法律顾问的意见。

首先,我谨代表秘书处就秘书处人员所犯的不幸的错误向你、主席先生,并向大会成员表示我们最深切的歉意和最诚挚的遗憾。这一错误为各代表团、特别是那些与选举直接有关的代表团造成极大的压力。为此,我们表示深切的遗憾。我还要向你们保证,将对这一错误的来龙去脉进行彻底调查。作为这一调查的结果,我们将能够提出有效的措施,以确保此类错误今后不再发生。

现在,我转达法律顾问对于这一问题的意见,我将宣读所提供的文本:

"总务委员会要我"——意指法律顾问,以下均同——"审查—项关于解决目前影响 2003 年 1 月 29 日举行的选举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常任法官的三轮投票无效性问题的建议。提出这项建议是出于这样一种不可否认的事实,即这一错误是秘书处的过错。因此,有人建议需要灵活性,以尊重真诚地投票的会员国的主权。

"让我首先指出,我坚持我星期三向主席提供的意见。这条意见已经分发给你们大家。

"关于有追溯效力地解决选举进程中的无效问题的建议是以关于应用《联合国宪章》第十九条最后一句话的建议为基础的。这句话内容如下:

"大会如认拖欠原因确由于该会员国 无法控制之情形者,得准许该会员国投票。"

"从法律角度看,这一建议的困难是,《宪章》本身仅在一种确定的情况下,具体地说当"拖欠原因确由于该会员国无法控制之情形者"时才允许这种放弃。

"如果要接受提出的这一建议,大会将不得不在一项明确的决定中宣布,大会是根据第十九条行事的,从而表明,其决定是以这样的理由作出的,即大会确信,有关国家未缴纳必要的款项以将其拖欠款减至第十九条第一句话规定的数目之下的原因,"确由于该会员国无法控制之情形者。"此外,关于这一理由适用于眼下这一具体问题的结论将必须限于正讨论中的具体日期,因为我的理解是,这一建议是具有追溯效力地确认仅在2003年1月29日、星期三进行的三次投票有效。

"大会决定赋予会费委员会这样一项职责: 就为执行《宪章》第十九条而应采取的行动向大 会提供意见。见大会议事规则第 160 条。

"在目前个案中,如果这项建议被接受,大会将必须具有追溯效力地暂停执行第 160 条。在非常有限的时间内,我们迅速审查了实际执行《宪章》第十九条和大会议事规则第 160 条的方法。

"以下提供的资料显示,大会有时放弃第 160条的严格要求,并且允许一个国家在会费委 员会审议其个案之前,或者根本不审议其个案的 情况下投票。

"'1968年,海地在援引第十九条第二款的实际情况要求之后,被明确准许参加投票,直到会费委员会提出其意见。1971年,也门也获得类似的准许,当时正如该国代表所表明的那样,必要数额的汇款已经寄出,但却尚未到达联合国。1973年也采取了类似的程序,当时大会在1973年9月18日的第二十八届会议的开幕会议上,在获得已经汇出应缴数额的款项的保证之后,准许玻利维亚、中非共和国、几内亚和巴拉圭参加投票。在这些国家中,玻利维亚以及后来的中非共和国争辩拖欠同其无法控制的情况有关。'"

"引文出自布鲁诺·西马的《联合国的宪章》 一书。 "在所有这些事例中,在投票之前已经预期给予免除。在我们能够查明的任何事例中,大会都没有按照第十九条作出追述决定以给予免除。

"鉴于上述,我作为一位律师和联合国的法律顾问,无法支持所建议采取的行动。

"同时,我要指出问题适当摆在大会面前, 它有权在此事中作出最后决定。"

法律顾问的说明就此结束。

主席(**以英语发含**): 我感谢秘书处代表向主席 团宣读了由康奈尔先生所做的发言,并得出结论既我 已经向大会转达。

因此,我谨认为我们只有一种行动方法可选择。 但如果任何会员国有不同的意见,现在应当讲出来, 以便我们能够按照议事规则行事。

我看到阿根廷共和国代表要求发言。

利斯特雷先生 (阿根廷) (**以面班牙语发言**): 主席先生,我认为首先必须感谢你所做的努力,以争取找到解决这一麻烦和令人不快的状况的办法,主席先生、大会和全体会员国都是这一状况的受害者。

我认为,我们此刻可以就应当或不应当采用何种标准进行数小时的法律讨论。这并非我国的意图。我谨表示,我国维持其对主席判定大会进行的选举的有效性的权利的立场。我重申,大会是其规则的绝对主人。主席先生,在无损于前者的情况下,我国不会反对你向大会提出的咨询或建议。我再次感谢你为解决这一问题所做的努力。

主席(**以英语发含**): 我感谢阿根廷共和国代表特别是在这一困难的情况下对我所采取的立场的理解。

没有其他的会员国要求发言,大会将继续选举卢 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11名常设法官。 各位成员意识到,大会在1998年11月3日举行的第五十三届会议第52次全体会议上,选举了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所有三个审判分庭的九名法官。他们的任期将于2003年5月24日结束。

安全理事会根据其 2000 年 11 月 30 日的第 1329 (2000)号决议,决定增加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的上述分庭中的法官人数。为了能够增加上述分庭的法官人数,安全理事会还决定应尽快再选出两名法官担任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法官,而由此选出的法官的任期应至目前任职于该法庭的法官的任期结束之时。

大会在 2001 年 4 月 24 日举行的第五十五届会议的第 99 次全体会议上,选出了另外两名法官。由此选出的这另外两名法官的任期将于 2003 年 5 月 24 日结束。

将按照经安全理事会在 2002 年 8 月 14 日其第 1431 (2002) 号决议中修正的《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 法庭规约》第 12 条和第 12 条之二的有关规定,选举 11 名常设法官。

根据安全理事会修正的《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规约》第12条之二第1(d)段,我于1月29日星期三荣幸地欢迎在联合国总部维持一个永久观察团的非会员国即教廷同联合国会员国一样参加投票。

安全理事会根据《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规约》第12条之二第1(c)分段,于2002年12月13日进行的其第4666次会议上,确定了一个23名候选人的名单,转递给大会。这一经过安理会在2002年12月13日的第1449(2002)号决议中通过的名单,由安全理事会主席在2002年12月13日的一封信中正式交给大会主席。该信作为文件A/57/491印发。

秘书长关于选举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法官的备忘录,载于文件 A/57/492 和更正 1 中。候选人名单可见于文件 A/57/492 第 11 段和更正 1 中。

此刻,我宣布加纳和摩尔多瓦共和国常驻联合国 代表团已通过 2003 年 1 月 30 日的照会通知联合国秘 书长,加纳的埃米尔·法兰西斯·肖特先生和摩尔多 瓦共和国的谢诺冯·乌里亚诺维奇先生不再希望作为 候选人。格鲁吉亚代表还告知我,格鲁吉亚的泰穆拉 兹·巴克拉德泽先生不再希望作为候选人。因此,这 些名字已从选票上撤除。

我要问,目前阶段是否还有其他任何撤出?我没 有看到这样的表示,我们继续。

候选人的简历载于文件 A/57/493。在这方面,我 谨提请大会注意经修正的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 规约第 12 条,该条规定,法庭永久法官应该由道德 高尚、公正和正直的人士担任,他们应具有在本国最 高司法职位受任命所需要的素质。根据同一条款,在 法庭审判庭的全面组成方面应适当考虑法官在刑法 和国际法,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等方面的经 验。

我谨回顾,秘书长在其备忘录中建议,鉴于国际法院法官的选举和关于卢旺达问题的国际刑事法庭法官的选举的类似性质,以及正如 1995 年、1998 年和 2001 年选举法官时所作的决定,大会应采取类似选举程序。2003 年 1 月 29 日星期三,大会决定将遵循上述先例,将在选举关于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常设法官方面适用大会议事规则第 151 条。

根据经修正的关于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规约第12条之二第1(d)段,获得联合国会员国和非成员国票数绝大多数的候选人将宣布当选。联合国的一贯做法是,将"绝对多数"解释为全体选举人的多数,不论其投票或被允许投票与否。为此目的,选举人是全体会员国,加上非成员国教廷。因此,97票构成目前选举目的的绝对多数。

如果在第一轮投票中,获得绝对多数的候选人不到 11 名,将举行第二轮投票,并根据需要在同一会议中举行,直至 11 名候选人获得绝对多数。在第二

轮或其后投票中,每一名选举人所选候选人数不得超过 11 名,须减去已经获得绝对多数票的候选人数。

我还要回顾,大会星期三决定,任何第二次或其 后投票均为非限制性。因此,在任何第二或其后投票 中,票可投给尚未获得绝对多数的任何合格候选人。

最后,大会进一步决定,如果在第一轮投票中超过 11 名候选人获得绝对多数,将对所有候选人进行第二轮投票,并根据需要在同一会议上继续投票,直至 11 名候选人——不得超过此数——获得绝对多数为止。

在我们开始投票进程之前,我谨提请各位成员, 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88条,

"主席宣布投票开始之后,除就同实际投票相关的程序问题外,任何代表不得打断投票"。

因此,任何诸如有关撤出候选人资格的宣布均应在投票进程开始之前作出,即在宣布投票进程开始之前。

我们现在开始投票进程。现在发选票。

我请各位代表仅使用正在分发的选票。各位代表 所选候选人数不得超过 11 名。只有其姓名出现在选 票上的候选人有资格参选。各位代表将以在选票上姓 名的左方划叉的方式显示他们想要选举的 11 名候选 人。载有超过 11 个姓名的选票将被认为无效。只能 对其姓名出现在选票上的候选人投票。

应至席邀请, 曼格拉先生(安哥拉)、斯坦利女士(爱尔兰)、基普克麦·科图特先生(肯尼亚)、丰塞亚安士(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鲁克尔斯豪森·比利亚雷霍先生(巴拉圭)和斯塔什扎克先生(波兰)作为计票员。

进行了无记名投票。

下午 4 时 25 分会议暂停。下午 5 时 40 分复会 主席(以英语发言): 投票结果如下:

| 总票数: | 175 | 温斯顿•邱吉尔•马坦西马•马克图先生 58 |
|------------------------------|-----|--|
| 无效票数: | 1 | (莱索托) |
| 有效票数: | 174 | 谢赫•特拉奥雷先生(马里) 45 |
| 弃权数: | 3 | 罗伯特・弗雷姆先生(捷克共和国) 36 |
| 投票会员国数: | 171 | 下列候选人以绝对多数票当选卢旺达问题国际 |
| 法定多数: | 97 | 刑事法庭法官,自 2003 年 5 月 25 日起任期四年:谢 尔盖·阿列克谢维奇·埃格罗夫先生(俄罗斯联邦)、 |
| 所得票数: | | 迈赫迈克•古耐先生(土耳其)、埃里克•莫塞先生 |
| 穆罕默德•居内伊先生(土耳其) | 124 | (挪威)、威廉·胡索因·谢库尔先生(坦桑尼亚联 |
| 安德列西亚•瓦斯女士(塞内加尔) | 122 | 合共和国)、安德列西亚・瓦斯女士(塞内加尔)、伊 乃丝・莫尼卡・温伯格・德罗加女士(阿根廷)、劳 |
| 埃里克•莫塞先生(挪威) | 116 | 埃德•乔治•威廉斯先生(圣基茨和尼维斯)。 |
| 劳埃德·乔治·威廉斯先生(圣基茨和尼维斯) | 114 | 我不能不感谢大会在星期三通过从七位候选人 中选出六位而解决了法律问题以后,又解决了政治问 |
| 威廉姆·侯塞因·塞库莱先生(坦桑尼亚 联合共和国) | 113 | 题。 |
| 伊乃丝·莫尼卡·温伯格·德罗加女士 (阿根廷) | 113 | 现在还有四个席位有待填补。大会现在开始进行 另一轮投票,以填补余下的四个空缺。根据星期三做 出的决定,第二轮选举将是非限制性的。 |
| 谢尔盖•阿列克谢维奇•埃格罗夫先生 (俄罗斯联邦 | 101 | 下面请马里代表就程序问题发言。 |
| 曼苏尔•艾哈迈德先生(巴基斯坦) | 95 | 凯塔先生(马里)(以法语发言):马里希望撤销谢赫·特拉奥雷先生的候选资格。 |
| 建•拉姆•雷迪先生(斐济) | 94 | 主席(以英语发言):下面请捷克共和国代表就程 |
| 阿莱特•拉马鲁松女士(马达加斯加) | 93 | 序问题发言。 |
| 阿索卡·德索伊萨·古纳瓦德纳先生(斯 里兰卡) | 92 | 格罗洛娃夫人(捷克共和国)(以莱语发言):捷 克共和国谨代表罗伯特•弗雷姆先生,向在第一轮投 |
| 帕维尔•多伦茨先生(斯洛文尼亚) | 82 | 票中支持他的所有国家和打算在第二轮投票中支持 |
| 考库・阿塞尼・卡波-希希先生(贝宁) | 81 | 他的所有国家表示感谢。在此情况下,为节省撤销候 |
| 弗雷德里克·姆韦拉·琼巴先生(赞比亚) | 77 | 选人资格所需的对选票的技术修正的时间,捷克共和国政府希望留在候选人名单上,但是请那些打算投我们票的国家改投给斯洛文尼亚候选人帕维尔·多伦茨 |
| 米歇尔•马胡夫先生(喀麦隆) | 77 | 先生。 |
| 法兰西斯•M•谢康迪先生(乌干达) | 75 | 主席(以英语发言):请允许我提一下,因为马里 |
| 穆罕默德•易卜拉欣•乌法利先生(阿拉 | 67 | 候选人已经撤销,选票仍需作出修正。 |

下面请莱索托代表就程序问题发言。

伯利比亚民众共和国)

莫莱科先生(莱索托)(以英语发言): 我们谨从下 一轮投票中撤销温斯顿 • 邱吉尔 • 马坦西马 • 马克图 先生的名字。

主席(以英语发言): 会员国已经分别听到马里代 表和莱索托代表的声明,谢赫·特拉奥雷先生和温斯 顿•邱吉尔•马坦西马•马克图先生已决定从安理会 制定的候选人名单上撤销他们的名字。因此,他们的 名字将从选票中删除。

会员国也听到了捷克共和国代表所作的声明。

鉴于需要制作新的选票,以把刚才宣布的撤销决 定考虑进去,我建议休会,15分钟后续会,开始第二 轮投票。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同意此项提议?

就这么决定。

下午5时50分会议暂停,下午6时15分复会

主席(以英语发言): 大会现在再次投票,以填 补剩余的四个空缺。根据 1 月 29 日星期三作出的决 定,第二轮投票没有限制。

我们现在开始表决程序。现在分发选票。

我请各位代表仅使用分发的选票。只有名字出现 在选票上的候选人才具有当选资格。各位代表可以在 选票上候选人名字左边打个叉、标明他们愿投票的四 个候选人。标有四个以上名字的选票将被视为无效。 只能投票给选票上载有名字的候选人。

应至席邀请, 曼格拉先生 (安哥拉)、斯坦利安 士(爱尔兰)、基普克麦·科图特先生(肯尼亚)、 丰塞亚女士(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鲁克尔斯 豪森·比利亚雷霍先生(巴拉圭)和斯塔什扎克 先生(波兰)担任计票员。

进行了无记名投票。

下午6时25分会议暂停,下午7时20分复会

主席(以英语发言): 投票结果如下:

| 选票数: | 174 |
|---------------------------------|-----|
| 无效票数: | 0 |
| 有效票数: | 174 |
| 弃权票数: | 1 |
| 投票成员人数: | 173 |
| 所需法定多数: | 97 |
| 获得票数: | |
| 贾伊•兰姆•雷迪先生(斐济) | 111 |
| 阿莱特•拉马鲁松女士(马达加斯加) | 105 |
| 曼苏尔•艾哈迈德先生(巴基斯坦) | 100 |
| 阿索卡·德索伊萨·古纳瓦德纳先生(斯 里兰卡) | 78 |
| 帕维尔•多伦茨先生(斯洛文尼亚) | 60 |
| 科库•阿塞纳•卡波-希希先生(贝宁) | 56 |
| 弗雷德里克 •姆韦拉 •琼巴先生(赞比亚) | 48 |
| 米谢尔•马胡弗先生(喀麦隆) | 48 |
| 弗兰西斯 • 塞康迪先生(乌干达) | 39 |
| 穆罕默德·易卜拉欣·韦尔法利先生(阿 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 30 |
| 罗伯特•弗雷姆尔先生(捷克共和国) | 0 |

以下三位候选人获得了法定多数, 当选为卢旺达 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法官,任期四年,从2003年5月 25 日开始: 曼苏尔•艾哈迈德先生(巴基斯坦)、阿 莱特•拉马鲁松女士(马达加斯加)和贾伊•兰姆•雷 迪先生(斐济)。

仍然有一个空位需要填补。大会现在将开始另一 轮投票,以填补剩余的空缺。根据星期三作出的决定, 第三轮选票将不受限制。

彼得鲁先生(捷克共和国)(以英语发言): 我谨 代表捷克共和国政府再次衷心感谢支持捷克共和国 候选人的各国政府。我国政府已决定撤回这一候选资 格。

塞马库拉·基瓦努卡先生(乌干达)(以萘语发言): 首先,我谨代表我国代表团感谢在上星期三和今天各轮选票中支持我们的所有代表团。我也谨保证支持所有我们已经支持的人,并且宣布,乌干达在获得39票之后,在本阶段撤回其候选资格。

主席(以英语发言):各位成员听到了捷克共和国和乌干达的代表的发言,即分别从安全理事会确定的候选人名单上撤回罗伯特·弗雷姆尔先生和弗兰西斯·塞康迪先生的名字。因此,这些名字将不会出现在选票上。

如果各代表团不反对,我们将开始本轮选举,同时注意到我刚才所提的两个国家代表的发言。一旦现在已经准备好的选票分发下来,我将请各代表团删除刚才撤回的两位候选人的名字。各位是否清楚这一点?我谨请所有会员国在选票上删除捷克共和国和乌干达候选人的名字。

我们现在将继续进行选举并开始投票进程。现在 将分发选票。我请各位代表只用现在分发的选票,并 删除不希望再获得考虑的候选人的名字。会员国将只 考虑有资格当选的候选人。各位代表要在选票上他们 希望选举的一位候选人名字的左边打一个叉号。选票 上作标记的名字如超过一个将被认为作废。

为了保险起见,在各位代表填写选票时,请允许我重复,应当从选票上删除候选人罗伯特·弗雷姆尔先生(捷克共和国)和弗兰西斯·塞康迪先生(乌干达)的名字,现在的选票上有他们的名字。各位代表应当在剩余的候选人的一个名字旁边打上叉号:科库·阿塞纳·卡波-希希先生(贝宁)、弗雷德里克·姆韦拉·琼巴先生(赞比亚)、帕维尔·多伦茨先生(斯洛文尼亚)、阿索卡·德索伊萨·古纳瓦德纳先生(斯里兰卡)、米谢尔·马胡弗先生(喀麦隆)和穆罕默德·易卜拉欣·韦尔法利先生(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应至席邀请,曼格拉先生(安哥拉)、斯坦利女士(爱尔兰)、基普克麦·科图特先生(肯尼亚)、丰塞亚女士(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鲁克尔斯豪森·比利亚雷霍先生(巴拉圭)和斯塔什扎克先生(波兰)担任计票员。

进行了无记名投票。

下午7时35分休会,下午8时10分复会

副主席德阿尔瓦先生(墨西哥)主持会议。

代理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 投票结果如下:

165

| 些示 效: | 100 |
|--------------------------------|-----|
| 无效选票数: | 1 |
| 有效选票数: | 164 |
| 弃权: | 2 |
| 投票成员数: | 162 |
| 需要绝对多数票数: | 97 |
| 获得选票数: | |
| 阿索卡·德索伊萨·古纳瓦德纳先生(斯 里兰卡) | 67 |
| 帕维尔•多伦茨先生(斯洛文尼亚) | 31 |
| 科科•阿尔塞纳•卡波-希希先生(贝宁) | 30 |
| 弗雷德里克•姆韦拉•琼巴先生(赞比亚) | 15 |
| 米歇尔•马胡夫先生(喀麦隆) | 10 |
| 穆罕默德·易卜拉欣·韦法里先生(阿拉 伯利比亚民众国) | 9 |

鉴于没有任何一位候选人获得绝对多数选票,大会不得不再进行一轮无限制投票,以填补剩余空缺。

根据在前面作出的决定,这轮投票应是无限制的。

现在还有六名候选人。

下面请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发言。

埃尔姆萨拉蒂先生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以阿拉伯语发言): 首先,请允许我衷心感谢支持我国所提候选人的各代表团。考虑到投票结果,我谨代表利比亚候选人宣布,我国决定退出选举。我国希望支持我国候选人的代表团将它们的选票投给非洲大陆的任何其他候选人。

代理主席(**以面班牙语发言**):各位成员已经听到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刚才做的发言,穆罕默德·易卜拉欣·韦法里先生决定退出安全理事会制订的候选人名单。因此,应该在选票上删除他的名字。

如果各代表团没有异议,我们现在进行新一轮投票,请记住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的发言。在分发选票之后,我将要求各代表团删除选票上刚刚退选的 候选人名字。

现在开始投票进程。请分发选票。

我请各位代表仅仅使用分发的选票,并且删除不再是候选人的个人——即:穆罕默德·易卜拉欣·韦法里先生——的名字。

只有仍然保留在选票上的候选人才有资格参选。 请各位代表在选票上自己属意的候选人左边打一个 叉,如果选票上标志的候选人超过一个,则该选票无 效。只能对仍然保留在选票上的人投票。

进行了无记名投票。

下午8时25分会议暂停,下午9时复会

代理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 投票结果如下:

总票数: 157

无效票数:

| 有效票数: | 157 |
|--------------------|-----|
| 弃权票数: | 2 |
| 投票票数: | 155 |
| 法定多数: | 97 |
| 所得票数: | |
| 阿索卡•德索伊萨•古纳瓦德纳先生(斯 | 89 |

阿索卡·德索伊萨·古纳瓦德纳先生(斯 89 里兰卡)

考库·阿塞尼·卡波-希希先生(贝宁) 23

帕维尔•多伦茨先生(斯洛伐克) 23

弗雷德里克•姆韦拉•琼巴先生(赞比亚) 13

米歇尔•马胡夫(喀麦隆) 7

代理主席(以面班牙语发言):由于没有候选人获得绝对多数票,大会必须进行另一次投票,以填补剩余空缺。

根据星期三作出的决定,这次投票将是无限制的。

还剩下五位候选人。

我请赞比亚代表团发言。

穆桑巴奇梅先生 (赞比亚) (以奏语发言): 请允许我借此机会感谢支持我国候选人的所有代表团。我想通知大会,赞比亚将撤回候选人琼巴法官,以加强这一进程。我们想感谢在整个过程中支持我们的所有同仁。

蒂贾尼先生(喀麦隆)(**以法语发言**):在现工作阶段,我想借此机会宣布,喀麦隆代表团撤回候选人马胡夫先生。我们也想感谢所有代表团的支持并祝名单上的其他候选人好运。

代理主席(以面班牙语发言): 如果没有其他代表团要发言,我请各位代表在收到选票后根据赞比亚和喀麦隆代表的宣布删除已撤回候选资格的候选人姓名。应删除的候选人姓名为: 赞比亚的弗雷德里克•姆韦拉•琼巴先生和喀麦隆的米歇尔•马胡夫先生。

如果没有人反对,并鉴于有些候选人被宣布撤 回,我们现在进行另一轮投票。

我们现在开始投票过程。现在发选票。

代表们将在选票上他们愿为其投票的候选人名字的左边划叉,以表明他们的选择。只能选一名候选人。我谨提请各位代表注意,赞比亚和喀麦隆的候选人不再有效。

应至席邀请,曼格拉先生(安哥拉)、斯坦利女士(爱尔兰)、基普克麦·科图特先生(肯尼亚)、丰塞亚女士(老挝人民民至共和国)、鲁克尔斯豪森·比利亚雷霍先生(巴拉圭)和斯塔什扎克先生(波兰)担任计票人。

下午9时15分会议暂停,下午9时35分复会

代理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 投票结果如下:

| 选票总数: | 153 |
|--------------------|-----|
| 无效票数: | 0 |
| 有效票数: | 153 |
| 弃权票数: | 2 |
| 参加投票成员国: | 151 |
| 法定绝对多数: | 97 |
| 所得票数: | |
| 阿索卡•德索伊萨•古纳瓦德纳先生(斯 | 100 |

阿索卡·德索伊萨·古纳瓦德纳先生(斯 100 里兰卡) 考库・阿塞尼・卡波-希希先生(贝宁) 29 帕维尔・多伦茨先生(斯洛文尼亚) 22

阿索卡·德索伊萨·古纳瓦德纳先生(斯里兰卡)已获得绝对多数,当选为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法官,任期四年,自2003年5月25日起。

下列 11 名候选人已获得绝对多数,当选为"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法官,任期四年,自 2003 年 5 月 25 日起:曼苏尔•艾哈迈德先生(巴基斯坦)、谢尔盖•阿列克谢维奇•埃格罗夫先生(俄罗斯联邦)、阿索卡•德索伊萨•古纳瓦德纳先生(斯里兰卡)、迈赫迈克•古耐先生(土耳其)、埃里克•莫塞先生(挪威)、阿莱特•拉马鲁松女士(马达加斯加)、建•拉姆•雷迪先生(斐济)、威廉•胡索因•谢库尔先生(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安德列西亚•瓦斯女士(塞内加尔)、伊乃丝•莫尼卡•温伯格•德罗加女士(阿根廷)和劳埃德•乔治•威廉斯先生(圣基茨和尼维斯)。

我借此机会,代表大会祝贺这些法官当选,并感 谢唱票员们的协助。

我们就此结束现阶段对议程项目 18 的审议。

下午9时45分散会